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湘)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2 月出生，2016 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取得学士学位。2013 年创办互联网公司 All In Co.，，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创始合伙人；2013 年成立广州方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董事长、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弘业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弘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田心爷爷（广州）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甘肃九条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创立广州图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图灵未来资本（TULF），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创始合伙人；2018 年 3 月至今，任汕头市图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彼杨新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成立广州图灵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至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大象找酒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9 月创立仙味爷爷（广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至 2020 年 12 月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州利洋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广州至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在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湘	1	1	0	0	0	否	1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已现场出席，并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对审议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对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弃权意见。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已现场出席。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均为本人亲自现场参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切实履行了相应职责。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议案	意见类型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	同意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灵活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专门会议，本人均现场出席了前述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除参加会议之外，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公告、股价表现及社会舆论等，就公司的定期报告、重大项目进展等重点事项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现场沟通，了解具体情况，提醒公司关注市场情绪，做好舆情防控，避免股价异常波动。

同时，本人积极参加调研和培训活动，时刻关注监管动态和市场变化，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传达监管要求，并提出合规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有力支持。公司积极解答独立董事的疑问，配合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材料，及时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主动沟通，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事项的工作安排和开展进度，以及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在必要时与审计师和公司相关人员直接沟通。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茅庆江先生、雷洪文先生、李茂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华毅先生和李旒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制定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内容综合考虑了同行业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形外，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应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决策，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陈湘